### 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大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为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提升我校学生的综合素质，根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》，学校将对2019级至2022级学生开展综合素质评定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定时间**

2023年9月19日—2023年10月7日

**二、参评对象**

2019级至2022级学生

**三、评定程序要求**

各学院成立学院评定工作领导小组、各班级成立班级评定小组，严格遵循评定程序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**严格按照附件2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》的规定执行**。辅导员应全面了解综合素质评定办法及相关要求。各学院应充分重视评定过程，通过综合素质评定，在广大学生中树立起一批先进典型，激励和引导广大学生勤奋学习，奋发图强，带动学院、班级学风建设。

**四、评定要求**

**1.思想道德素质**：以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思想道德素质评定办法》为评定标准。（**满分90分**，请仔细看附件3）为评定标准，最终结果填写在附件2上。

**2.专业学习素质**：由各学院根据教务处提供的2022-2023学年课程成绩，负责按学分制成绩折点办法折点并计算平均绩点。**所有课程成绩以课程首考成绩计。参评各类奖项要求课程首考成绩不能出现不及格。**

**3. 身体素质**：以体育部提供的成绩为准。体育健康测试**免测**的同学成绩以当年男女生**平均成绩**分别计算。

**4.发展性素质：**发表论文、论著情况、专利等必须是以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其他各类加分须严格参照**附件2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》中各类加分条目和要求（其中学科竞赛加分标准与教务处推免标准一致），不超出所列范围。（加分材料必须在2022年9月1日-2023年8月31日区间内）**。

**5. 请各班级在辅导员领导，班长组织下认真审核加分材料原件和相关证明材料，所有加分材料原件，复印件都需要上交学院进一步审核，复印件将留存学院备查，原件会统一退回，请各班做好材料汇总整理和收纳。**

**各班级在9月22日17:30前将附件1《南京中医药大学2022-2023学年本科生综合素质评分表》纸质版（注意表格内还有：发展性素质加分表和班级评议人员名单需要打印签字）班主任审核无误，且签字后，交至B13-525杨玲老师处，电子版按专业汇总后在学工一体化平台报送。**

所有加分材料提交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，原件审核后送还学生，复印件留作备份，不归还。论文以已经见刊发表为准。

第一临床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3年9月19日